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0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6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陳振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
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衛生署
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香港醫務委員會

主席
劉允怡教授, SBS

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
張德康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珮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FHCR1/F/3261/92、立法會 LS74/16-17、
CB(2)1723/16-17(02)、CB(2)2098/16-17(01)至
(03)及 CB(3)628/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立法會 CB(2)1824/16-17(02)號文件第 13 段所指,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僱用的 35 名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 提供該等醫生接受其基本醫學訓練的國家/地區的資料;
- (b) 就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 提供資料, 闡述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與這些醫生註冊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海外醫學主管當局之間的註冊資格通報機制;
- (c) 就涉及 3 名在提交申請時未有繼續在相關的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

生的 3 宗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1 宗由香港大學("港大")提交及 2 宗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提交), 提供資料, 闡述港大及中大決定繼續僱用他們及醫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申請的原因。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14A(2)條, 有限度註冊的其中一項要求, 是有關人士使醫務委員會信納, 他/她已在一個香港以外地方的認可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

- (d) 提供港大及中大為規管其醫生(包括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提供的私家病人服務所訂立的指引; 及
- (e) 就那些受僱於港大及中大並須執行臨床職務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 特別是參與培訓及/或短期交流計劃的那些醫生,
 - (i) 提供港大、中大及醫務委員會就針對這些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臨床工作分別接獲的投訴(如有)數字;
 - (ii) 港大及中大目前為監察其臨床表現, 以確保病人安全而訂立的機制(如適用); 及
 - (iii) 告知委員, 會否為保障病人安全, 考慮提高這些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資歷要求, 例如透過參考醫管局所採用的相關要求, 即有關人士必須具備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認可中期考試的專科資歷。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商定,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1：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048 - 001345	主席	致開會辭	
001346 - 0031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因應 2017 年 7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2098/16-17(02)號文件]，以及當局就條例草案下改善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的主要建議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2)2130/16-17(01)號文件]。	
003200 - 0033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03307 - 003747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2)1824/16-17(02)號文件第 13 段所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僱用的 35 名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該等醫生接受其基本醫學訓練的國家/地區的資料。	政府當局
003748 - 005147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醫務委員會主席 醫務委員會偵委會 主席	郭家麒議員提述過往一宗關於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名來自內地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進行產前檢查的醫療申訴。他關注到，受僱於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擔任醫科實習生的專業水平，以及有否任何關於這些非本地培訓醫生的醫療申訴。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醫務委員會主席及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醫務委員會偵委會主席")表示，醫務委員會會考慮《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第 14A 條就有限度註冊醫生註冊所訂的要求。</p> <p>醫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港大和中大已與其他院校就培訓、學術和技術交流等擬定相互合作的安排，而透過有關安排聘用有限度註冊的醫科實習生，對本地醫生的交流和培訓而言，實為重要。</p>	
005148 - 005923	<p>主席 毛孟靜議員 醫務委員會主席 政府當局</p>	<p>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延展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有效期期間的立法建議，會鼓勵更多在內地接受醫療訓練的醫生，以有限度註冊的方式在醫管局及兩間教學醫院行醫。</p> <p>醫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表示，在醫管局方面，如要獲醫管局聘請為有限度註冊醫生，有關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除必須符合各項關乎有限度註冊的法定規定外，亦須符合下述所有要求：取得等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轄下分科學院所設中期考試之專科資歷；具備 3 年或以上實習後的醫院工作經驗；以及能操流利英語及廣東話(麻醉科，病理科及放射科除外)。醫管局訂立這些額外要求，旨在確保所招聘的醫生已達到在公立醫院繁忙部門獨立擔任前線臨床職務所需的醫學水平。有一點應該注意，內地目前並無認可專科資歷的相關架構。</p> <p>就毛孟靜議員詢問將審裁顧問人數由 14 名大幅增至最多 140 名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增加審裁顧問的人數，以便成立足夠數目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和研訊小組，在合理時間內處理申訴。按照建議，審裁員的任期為醫務委員會在該審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員的委任書中指明者，但不得超過3年。如審裁員再獲有關提名當局提名，在該審裁員的委任期或再委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次或多於一次，而每次再獲委任的期間均不得超過3年。	
005924 - 010936	主席 鄭松泰議員 醫務委員會主席 政府當局	<p>鄭松泰議員就以下事宜的詢問，以及醫務委員會主席和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覆：在有限度註冊的法定要求下，相關申請人須在一個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p> <p>鄭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委員，醫務委員會與這些醫生註冊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海外醫學主管當局之間的註冊資格通報機制。</p> <p>醫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在香港執業的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須每年申請執業證明書。</p>	政府當局
010937 - 01211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醫務委員會主席	<p>雖然黃碧雲議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將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期間，由不超過1年延展至不超過3年，但她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醫務委員會預期會收到多少宗有限度註冊申請及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p> <p>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主席表示：</p> <p>(a) 現時並無限制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申請有限度註冊續期的次數，但應注意的是，在香港連續居住少於7年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居留權，須受《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規限；</p> <p>(b) 醫管局與兩所大學聘用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目的並不相同，因此難以預測在條例草案過後會有多宗多少由非本地培訓醫生提出的有限度註冊申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除了建議延展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期間，吸引更多特別已是本地居民的非本地受訓醫生在港執業外，亦已增加公帑資助的醫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培訓學額，在源頭增加人手供應。	
012115 - 012516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醫務委員會主席	麥美娟議員詢問，偵委會、健康事務委員會及擬議研訊小組的業外審裁員，是否同一批業外審裁員。政府當局給予正面的答覆。 醫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麥美娟議員提問時表示，醫務委員會委員會個別考慮每宗有限度註冊申請及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	
012517 - 013837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醫務委員會主席	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涉及 3 名在提交申請時未有繼續在相關的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 3 宗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1 宗由港大提交及 2 宗由中大提交)，以書面方式闡述港大及中大決定繼續僱用他們及醫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申請的原因。	政府當局
013838 - 014212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葉建源議員提問時表示，根據醫務委員會在政府憲報刊登的第 3 號公告及第 4 號公告，有限度註冊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該等人士的姓名於 1964 年年底之前已記入衛生署診療所註冊主任所備存的名冊內，並受指定提供基層健康護理，負責管理豁免受《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7 條規管的診療所(適用於第 3 號公告)或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診療所(適用於第 4 號公告)內醫療事務的人士。	
014213 - 020156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醫務委員會偵委會 主席	陳沛然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為保障病人安全，現時設有甚麼機制來監察有限度註冊醫或暫時註冊醫生的工作表現；以及處理針對上述醫生的申訴，尤其是及至完成調查有關申訴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醫務委員會主席 郭家麒議員	<p>個案時，有關醫生可能已不再在香港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執業的情況。</p> <p>政府當局、醫務委員會主席及醫務委員會偵委會主席表示，《條例》第14A條及14B條分別列明有限度註冊及暫時註冊的規定。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不論是針對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或暫時註冊醫生個案的方式，並無任何分別。醫管局及兩所大學的醫學院相信會密切監察其聘用的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表現。</p>	
小休			
021451 - 022636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醫務委員會偵委會 主席	<p>譚文豪議員察悉，如要獲醫管局聘請為有限度註冊醫生，有關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除必須符合各項關乎有限度註冊的法定規定外，亦須符合醫管局所訂有關資歷、工作經驗及語文能力的規定。他認為，受僱於港大及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須符合同一套資歷和工作經驗規定，因為有關醫生或需履行臨床職務。</p> <p>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偵委會主席表示，就有限度註冊訂定的法定要求，旨在確保有限度註冊醫生符合在港安全執業所需的專業水平。視乎適當情況，港大及中大應更能按其運作需要，就聘用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訂定任何額外的資歷規定。</p>	
022637 - 023943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建源議員關注到，及至完成調查有關申訴個案時，如有關醫生已不再在香港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執業，醫務委員會就有關醫生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會有多大阻嚇作用。主席表示，如情況合適，申訴人可向有關各方提出民事訴訟。</p> <p>政府當局回應葉建源議員提問時表示，將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期間延展的建議，涵蓋醫務委員會在憲報刊登的相關公告指明所有類別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受僱工作，而就有關類別而言，有限度註冊是適當或必需的。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由醫務委員會決定各宗申請的有限度註冊有效期或續期期間，最長為 3 年。	
023944 - 024918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醫務委員會偵委會 主席	<p>鄭松泰議員詢問，有關立法建議容許在研訊小組的主席提出申請時，律政司司長可委任律師或大律師，包括《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就該研訊小組進行的一項研訊執行秘書的職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司長可按運作需要決定擔任上述職位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資格。</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鄭松泰議員提問時表示，現時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薪酬上限為每月 28 萬元。</p> <p>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若上述立法建議獲得通過，醫務委員會有何措施，以避免獲委任的律師或大律師參與紀律處分研訊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醫務委員會偵委會主席表示，醫務委員會已訂有機制和指引，處理研訊中的利益衝突情況，確保每宗申訴均獲公平及公正處理。</p>	
024919 - 03001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受僱於港大及中大並須執行臨床職務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工作表現，特別是參與培訓及/或短期交流計劃的醫生；以及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大、中大及醫務委員會就針對這些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臨床工作分別接獲的投訴(如有)數字，以及現時港大和中大為監察其臨床表現而訂立的機制。	政府當局
030019 - 032026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醫務委員會主席 醫務委員會偵委會 主席	田北辰議員提述醫管局就聘用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施加的額外資歷規定(即須取得等同醫學專科學院轄下分科學院所設中期考試之專科資歷)，以及受僱於港大及中大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有限度註冊醫生無須遵從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同一套規定等事宜。他認為，為保障病人安全，將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由不多於 1 年延展至不多於 3 年的建議，應僅適用於符合上述資歷規定的醫生。</p> <p>政府當局重申，每宗有限度註冊申請的有效期和續期期間由醫務委員會決定。醫務委員會主席及醫務委員會偵委會主席強調，醫管局及兩所大學僱用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的目的並不相同，較適宜的做法是由港大及中大按其運作需要，自行就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訂定資歷規定。如此僱用的所有醫生均會在適當程度的監督下履行臨床職務。</p>	
032027 - 033237	<p>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醫務委員會偵委會 主席</p>	<p>邵家臻議員歡迎有關立法建議，容許病人組織選出 3 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p> <p>邵家臻議員察悉，醫學專科學院各間分科學院的院士數目由 1 600 人至少於 200 人不等。他關注到，醫學專科學院如何按其規例或程序選出兩名註冊醫生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醫學專科學院的院士對於該兩個選任席位應由所有院士直接選出，還是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的委員間接選出，持不同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專業自主的原則，當局認為由負責醫學專科訓練的法定機構，即醫學專科學院決定如何選出兩名註冊醫生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是適當的安排。醫務委員會偵委會主席表示，現時醫務委員會的委員中有 7 人為香港醫學會會員的註冊醫生，他們按照該會的有關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按照該等規例或程序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p>	
033238 - 034909	<p>主席 陳沛然議員</p>	<p>陳沛然議員表示，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現時有 6 名擔任職位的委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醫務委員會主席	<p>15 名分科學院院長及 5 名選出的委員。須注意的是，過往亦有從院士人數較少的分科學院(例如社會醫學學院及急症科醫學院)選出委員的情況。</p> <p>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大及中大為規管其醫生(包括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提供的私家病人服務所訂立的指引。</p> <p>陳沛然議員就以下事宜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作出的回應：兩所大學曾與哪些國家的院校作出培訓、學術和技術交流等相互合作的安排。</p>	政府當局
034910 - 03560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就譚文豪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所訂的審裁員任期，以及審裁員數目會由 14 名增至最多 140 名。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考慮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發言中述明由指明當局提名審裁員的安排，確保如此獲提名的審裁員可分階段履新。</p> <p>譚文豪議員關注到，同一名審裁員可能會就單一個案而同時在偵委會和研訊小組工作，或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相關審裁員不會就同一個案同時負責研訊小組的工作，因此無須擔心。</p>	
035605 - 04023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提述田北辰議員在會議較早時間所提出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受僱於港大及中大並須履行臨床職務的非本地培訓有限度註冊醫生，提高有關資歷規定。</p> <p>就郭家麒議員詢問研訊小組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建議研訊小組的成員包括 3 名註冊醫生及 2 名業外成員。當局認為有關成員組合適當，這樣便可成立多於一個研訊小組，在合理時間內處理申訴。</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郭家麒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兼職法律顧問的薪酬不低，並表示日後醫務委員會應聘請全職而非兼職法律顧問。政府當局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醫務委員會將因應工作量以適當方式聘請法律顧問。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40231- 04023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3 日